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偷窃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营业处所引起的偷窃损失。

本条款不负责:

a) 由被保险人、其他利益方、或其雇员、代理人或保险财产托管人的不忠实或不诚实造成的损失;

b) 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。

本条款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列明的限额。在每项赔案中, 被保险人须承担保险单规定的免赔额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